

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国田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安徽合肥蜀山区潜山南路 111 号华润大厦 B 座 24 层

电话：（0551）65790988

传真：（0551）65790908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2
释	义	4
第二部分	正 文	6
一、	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6
二、	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6
三、	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7
四、	公司的设立	11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	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	公司的业务	27
九、	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39
十一、	公司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41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4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4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5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7
十六、	公司的税务	50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1
十八、	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4
十九、	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56
二十、	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7

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国田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16）皖锦律非（证）字第 0001 号

致：浙江国田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国田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挂牌转让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国田服饰、

股份公司 指浙江国田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国田有限 指浙江国田服饰有限公司

国正投资 指义乌国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法律意见书 指《关于浙江国田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挂牌转让 指浙江国田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章程》 指现行有效的浙江国田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国田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拟于本次挂牌后适用的《浙江国田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

《管理办法》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同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本所	指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所	指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合国信	指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股改《审计报告》	指中兴财光华所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 审会字（2015）第 07783 号《审计报告》
挂牌《审计报告》	指中兴财光华所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 会字（2016）第 319001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中联合国信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皖中联合国信评报 字（2015）第 195 号《浙江国田服饰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 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公司系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国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的股份有限公司。

1、国田有限系于 2011 年 5 月 3 日在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2、国田有限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国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取得由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转让所需主体资格的要求。

三、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照《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的有关规定，逐条核查了公司应符合本次挂牌转让的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

股份公司的前身为国田有限，根据国田有限设立的工商资料，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为徐美华、吕海英，公司的设立依法进行了工商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股东的出资

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经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

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公司的存续时间

公司系由国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国田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3 日，并以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自国田有限设立至今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期间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二）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围巾、帽、手套、被套、鞋、床单、针织内衣、枕头套、袜子、服装（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染色）、枕芯、被芯、箱包（不含印制）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司阐述，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主要从事无缝针织打底裤、无缝内衣、时尚外穿女裤等针织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2、根据中兴财光华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19001 号《审计报告》、公司的商标证书、设备清单及购买发票、公司人员名册、商业合同及现场核查，公司具备生产产品所需要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3、根据中兴财光华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19001 号《审计报告》，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存在仅有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

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中兴财光华所已为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兴财光华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1900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二）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股份公司设立后，上述各机构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并通过了《浙江国田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书》。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相关人员的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公司治理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

2、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以及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及中兴财光华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19001 号《审计报告》，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三）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及确认书，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股权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

2、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股票转让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转让行为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根据公司股东的承诺，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

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为同信证券，公司与同信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主办券商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出具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符合《业务规则》第 2.1（五）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股份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国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条件

1、公司系国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国田有限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吕精贵	1350.05	67.5025
2	义乌国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25
3	周核名	99.9	4.995

4	王如兵	50.05	2.5025
---	-----	-------	--------

国田有限上述四名股东中，一合伙企业系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三名自然人股东系中国公民，符合《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2、公司系由国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对国田有限的所有资产法定继承，故拥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3、根据中兴财光华所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07297 号《验资报告》，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国田有限在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定条件。

（二）国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的法定程序

1、国田有限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2015 年 10 月 8 日，国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确认审计及评估机构，同意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审计的基准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国田有限召开股东会，确认以基准日审计的净资产 21,082,382.44 元折合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折合股本 2000 万股，每股 1 元，折股溢价 1,082,382.44 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国田有限全部 1 个合伙企业股东和 3 个自然人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2、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和验资

（1）2015 年 10 月 19 日，中兴财光华所出具了股改《审计报告》。根据股改《审计报告》，确认国田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21,082,382.44

元。

(2)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中联合国信出具了编号为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5）第 195 号《浙江国田服饰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评估报告》，确认国田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213.83 万元。

(3) 2015 年 11 月 10 日，中兴财光华所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0729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公司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资本 20,000,000.00 元。

3、变更设立的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4、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向公司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2573974064P（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国田服饰的设立查验了其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包括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重点查验了国田有限设立过程中的工商登记文件及国田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的股东会决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就国田有限设立及改制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及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国田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国田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国田有限变更为国田服饰，构成整体变更。国田有限的设立及整体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2、国田有限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形。

3、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以及创立大会的召开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取得了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4、国田服饰并不是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1、公司的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围巾、帽、手套、被套、鞋、床单、针织内衣、枕头套、袜子、服装（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染色）、枕芯、被芯、箱包（不含印制）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现场核查公司的相关业务合同、查阅中兴财光华所出具的股改《审计报

告》，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企业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活动相符。

2、根据中兴财光华所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吕精贵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查阅公司设立及增资的验资报告、公司的资产产权证书、购买发票等文件及现场查看，全体股东的出资额均已足额到位，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机器、设备以及商标、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人员独立

经查阅公司及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及访谈资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并从公司处领取薪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吕精贵在报告期内曾在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执行董事或总经理，但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吕精贵已辞去相关执行董事或总经理的职务；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

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1、公司设有财务部，从事公司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根据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义乌义东支行开设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19645401040001407。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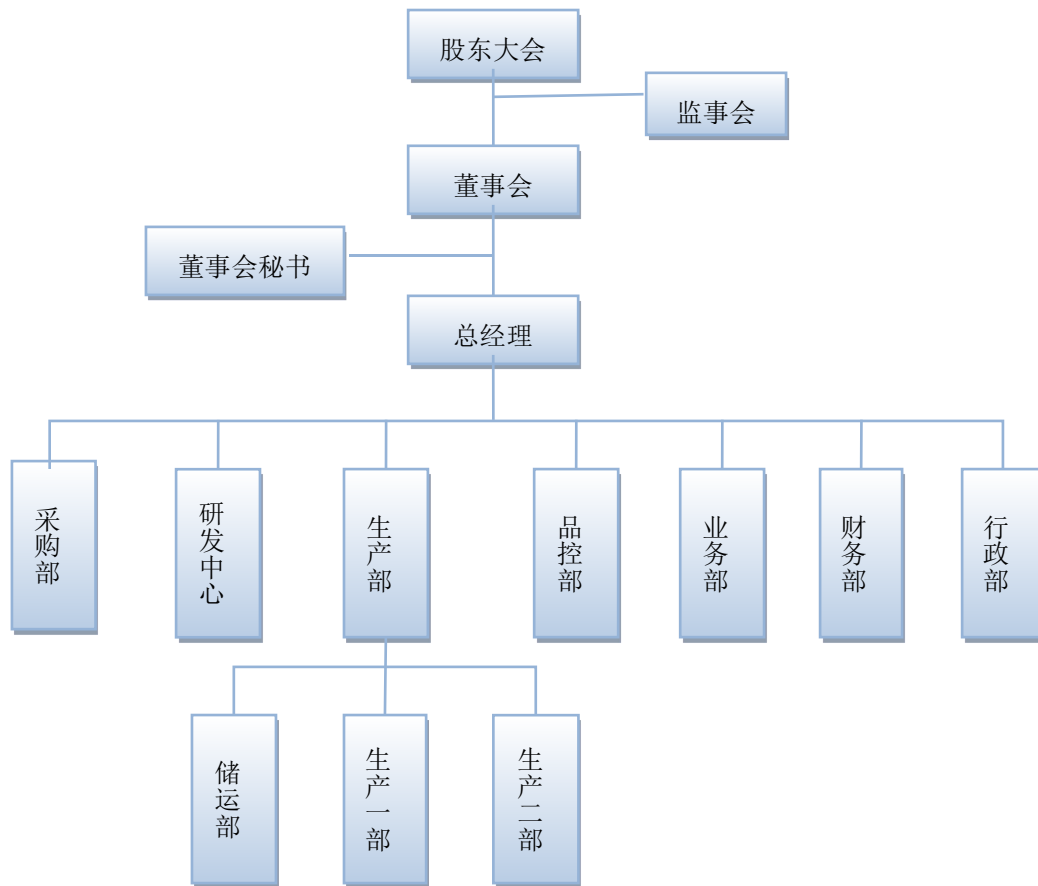
3、根据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以及《审计报告》，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现行组织结构如下：



3、经核查，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为 4 名，自股份公司设立后未发生过变化，均为现有股东，各股东情况如下：

1、吕精贵，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330722197903155711，住址为义乌市廿三里工业区花仙路 319 号。目前持有公司 1350.0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5025%，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周核名，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230404198906110238，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 30 号。目前持有公司 99.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5%。

3、王如兵，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341122197712024436，住址为义乌市廿三里工业区花仙路 319 号。目前持有公司 50.0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25%，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4、国正投资

国正投资系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在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355332610W；执行事务合伙人：吕精贵；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国正投资目前持有公司 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正投资的合伙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份额比例（%）
----	-------	----------	---------

1	吕精贵	430	86%
2	王栋梁	25	5%
3	陈珊	25	5%
4	白俊跃	5	1%
5	余仙	5	1%
6	颜克君	5	1%
7	洪容珍	5	1%

国正投资系由七名自然人合伙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的情形，不存在基金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备案或登记的证券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

（二）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吕精贵是公司股东国正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吕精贵先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吕精贵直接持有公司 67.5025% 的股份，通过国正投资控制公司 21.5%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达到 89.0025%。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吕精贵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吕精贵持有公司股份占比均大于 50%，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等相关网站，查验公

安机关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吕精贵先生出具的声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吕精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

（四）查验及结论

经查验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现行章程、《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变更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承诺，本所律师认为：

1、国田公司现有 4 名股东，1 名非法人股东是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3 名自然人股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均为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公民，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 1 名非法人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在中国法律法规、其合伙协议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等情形。

2、国田服饰变更设立时，根据中兴财光华所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07297 号《验资报告》，公司的股东均已足额出资到位。

3、国田服饰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投入到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

1、国田有限的设立

国田有限于 2011 年 5 月 3 日在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为“浙江国田服饰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30782000198601，住所地为义乌市廿三里街道武溪北街 80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美华，注册资本为 1001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围巾、帽、手套、被套、鞋、床单、针织内衣、枕头套、袜子、服装（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染色、定型）、枕芯、被芯、鞋、箱包（不含印制）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3 日至 2031 年 5 月 2 日。

国田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美华	700.7	70
2	吕海英	300.3	30
-	合计	1001	100

根据浙江明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浙明会验字（2011）148 号《验资报告》，经会计师审验，截至 2011 年 4 月 22 日止，浙江国田服饰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零壹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共计人民币 100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第一次股权变动——第一次股权转让（2013 年 4 月 22 日）

2013 年 4 月 22 日，徐美华与吕精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美华将持有的国田有限 70%的股权（700.7 万元出资）以 700.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吕精贵。

2013 年 4 月 22 日，吕海英与吕精贵、蔡玉钦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吕海英将持有的国田有限 20%的股权（200.2 万元出资）以 200.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吕精贵，将持有的国田有限 10%的股权（100.1 万元出资）以 100.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玉钦。

2013 年 4 月 22 日，国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相应地修改国田有限的《章程》。

2015 年 1 月 13 日，吕海英（原告）因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将蔡玉钦（被告）起诉至义乌市人民法院，要求蔡玉钦支付股权转让款 100.1 万元，义乌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2 日作出（2015）金义商初字第 684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吕海英的起诉。吕海英不服一审裁定，上诉至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作出（2015）浙金商终字第 1813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吕海英的上诉，维持了一审裁定结果。上述两级法院的民事裁定书中均明确认定：吕海英、徐美华虽为国田有限的初始登记股东，但实际国田有限的 100%股权归吕精贵所有。即吕精贵为国田有限的实际股东和控制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实际是徐美华、吕海英将持有的国田有限 100%股权恢复到吕精贵和吕精贵指定的蔡玉钦名下，蔡玉钦在案件庭审和书面承诺文件中也均确认其是代吕精贵持有国田有限 10%的股权。

2013年4月,国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国田有限本次股权变动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吕精贵	900.9	90
2	蔡玉钦	100.1	10
-	合计	1001	100

3、第二次股权变动——第二次股权转让(2013年6月13日)

2013年6月13日,蔡玉钦与陈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蔡玉钦将持有的国田有限5%的股权(50.05万元出资)以50.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珊。同日,蔡玉钦与虞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蔡玉钦将持有的国田有限5%的股权(50.05万元出资)以50.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虞超。蔡玉钦系帮吕精贵代持国田有限1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吕精贵的同意。

2013年6月13日,国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相应地修改国田有限的《章程》。

2013年6月,国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国田有限本次股权变动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吕精贵	900.9	90
2	陈珊	50.05	5
3	虞超	50.05	5
-	合计	1001	100

4、第三次股权变动——第三次股权转让(2015年7月14日)

2015年7月14日，虞超与王如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虞超将持有的国田有限5%的股权（50.05万元出资）以50.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如兵。

2015年7月14日，国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相应地修改国田有限的《章程》。

2015年7月，国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国田有限本次股权变动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吕精贵	900.9	90
2	陈珊	50.05	5
3	王如兵	50.05	5
-	合计	1001	100

5、第四次股权变动——第四次股权转让（2015年8月19日）

2015年8月19日，陈珊与吕精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珊将持有的国田有限5%的股权（50.05万元出资）以50.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吕精贵。

2015年8月19日，国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相应地修改国田有限的《章程》。

2015年8月，国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国田有限本次股权变动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吕精贵	950.95	95
2	王如兵	50.05	5

-	合计	1001	100
---	----	------	-----

6、第五次股权变动——第五次股权转让（2015年9月14日）

2015年9月14日，吕精贵与周核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吕精贵将持有的国田有限9.98%的股权（99.9万元出资）以99.9万元价格转让给周核名。

2015年9月14日，国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相应地修改国田有限的《章程》。

2015年9月，国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国田有限本次股权变动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吕精贵	851.05	85.02
2	王如兵	50.05	5
3	周核名	99.9	9.98
-	合计	1001	100

7、第六次股权变动——第一次增资（2015年9月21日）

2015年9月21日，国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1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99万元由吕精贵认缴出资499万元，由新吸收的股东义乌国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5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5年9月2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中兴财光华（皖）审验字（2015）第010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9月28日，国田有限已收到吕精贵的出资499万元、义乌国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500万元。

2015年9月,国田有限就本次增资行为在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国田有限本次股权变动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吕精贵	1350.05	67.5025
2	王如兵	99.90	4.995
3	周核名	50.05	2.5025
4	义乌国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25
-	合计	2000	100

(二) 国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国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

(三) 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国田有限的股本及演变查验了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全部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公司成立及增加注册资本均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足额到位,出资真实且已依法缴足。公司成立及历次变更事项均获得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了法定的批准或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公司股权明晰,股票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3、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围巾、帽、手套、被套、鞋、床单、针织内衣、枕头套、袜子、服装（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染色）、枕芯、被芯、箱包（不含印制）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律师核查，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公司的介绍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无缝针织打底裤、无缝内衣、时尚外穿裤等针织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根据中兴财光华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19001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度	10,010,507.74	10,010,507.74	100
2015 年度	34,512,551.83	34,564,263.62	99.8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

（三）公司生产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根据中兴财光华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19001 号《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商标证书、设备清单及购买发票、公司人员名册、商业合同及现场核查，公司具备生产产品所需要的技术、设备、人员的关键资源要素。该等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四）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无缝针织打底裤、无缝内衣、时尚外穿女裤等针织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根据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19001 号《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公司业务明确。
- 3、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吕精贵直接持有国田服饰 67.5025%的股份，通过国正投资间接持有国田服饰 21.5%的股份，合计持有国田服饰 89.002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国田服饰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国正投资，国正投资持有国田服饰 25%的股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公司的自然人关联方的家庭成员或近亲属

公司的自然人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关联方。

5、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国正投资（国正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义乌市庄吉化妆品有限公司

义乌市庄吉化妆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20 日，注册号 330782000008503；住所：浙江省义乌市上溪镇工业区；法定代表人：楼俊峰；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公司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化妆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皮衣上光剂、

鞋油、洗涤用品制造、销售。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12 月 2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 日。登记机关：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吕精贵在义乌市庄吉化妆品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义乌市庄吉化妆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吕精贵	40	80
楼俊峰	10	20

（2）安徽顺昌置业有限公司

安徽顺昌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5 日，注册号 341200000067558；住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阜临路北侧 63 号；法定代表人：姚登丰；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工程安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取得批准许可的，无有效批准许可，不得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5 日至 2059 年 8 月 4 日。登记机关：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吕精贵在安徽顺昌置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顺昌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吕精贵	408	51
杜运昌	384	48
姚登丰	8	1

（3）浙江国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国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91330782MA28D1TN4P；住所：浙江省义乌市廿三里工业区；法定代表人：王中敏；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45 年 10 月 22 日止。登记机关：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国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吕精贵	1500	50
李琦	600	20
楼明清	300	10
郑海霞	300	10
王中敏	300	10

（4）桐庐桐君邮电器材厂黄山分销部

桐庐桐君邮电器材厂黄山分销部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6 日，注册号 3410022100187；住所：安徽省黄山市屯溪维多利亚 1 幢 6 单元 411 室；法定代表人：吕精贵；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万元；公司类型：非公司私营企业；经营范围：销售本厂生产的反光警示保护管、五金配件。企业现已被吊销，登记机关为黄山市屯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桐庐桐君邮电器材厂黄山分销部系由桐庐桐君邮电器材厂投资设立的分支机构，因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于 2008 年 2 月 1 日被工商行政机关予以吊销。

(5) 黄山市鹏程装潢设计有限公司

黄山市鹏程装潢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9 日，注册号 3410002301193；住所：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维多利亚广场南苑 1-411 号；法定代表人：芦珊；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装潢设计。企业现已被吊销，登记机关为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黄山市鹏程装潢设计有限公司因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006 年度企业年检，安徽省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出具黄工商直处字（2008）第 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其营业执照。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山市鹏程装潢设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芦珊	8	80
吕精贵	2	20

(6) 安徽依羊彩特商贸有限公司

安徽依羊彩特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注册号 340100000625710；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1312 室；法定代表人：吕精贵；注册资本人民币 420 万；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电子电器及器材销售。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13 日至 2032 年 3 月 9 日。登记机关：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吕精贵在报告期内曾在安徽依羊彩特商贸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变更为储继明。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依羊彩特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吕精贵	205.8	49
谭东升	214.2	51

（7）合肥市桐君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合肥市桐君通讯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注册号：340100000305529；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东路 1121 号工人文化宫 4 楼 B-2；法定代表人：吕精贵；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通信行业用 PVC 三线交叉保护管、五类线销售。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9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登记机关：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吕精贵在合肥市桐君通讯器材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变更为储继明。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肥市桐君通讯器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吕精贵	9	90
陈金福	1	10

（8）桐庐中通邮电器材厂

桐庐中通邮电器材厂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注册号 330122000051974；住所：浙江省桐庐县横村镇城东村李家；法定代表人：徐美华；公司类型：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标牌制品；销售反光板、保护管件、通讯器材及配件。登记机关：杭州市桐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桐庐中通邮电器材厂的法定代表人徐美华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因病去世，系国田服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精贵的母亲。

（9）常熟市云天纺织品有限公司

常熟市云天纺织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注册号 320581000284091；住所：常熟市辛庄镇沈浜村；法定代表人：刘晓琳；注册资本：5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针纺织品、绒坯布制造、加工、销售。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2 月 29 日至长期有效。登记机关：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董事王如兵在常熟市云天纺织品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一职。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熟市云天纺织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戴武馨	37.5	75
王如兵	12.5	25

6、曾经的关联方

香港梵西妮服饰国际有限公司（HK FANXINI D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在香港成立，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出具了编号为 2177905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香港梵西妮服饰国际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全部由吕精贵持有；董事为吕精贵。

2015 年 9 月 29 日，吕精贵将持有的香港梵西妮服饰国际有限公司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蔡玉钦，董事也同时变更为蔡玉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方进行认定和披露。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依据中兴财光华所出具的挂牌《审计报告》，报告期关联方应收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5. 12. 31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吕精贵	-	-	9,630,000.00	-
合计	-	-	9,630,000.00	-

公司历史上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事宜，系属公司不规范的经营行为。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未来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中兴财光华所出具的挂牌《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借时间	吕精贵（拆借方）	拆借金额合计
2013/12/31 拆出余额	963	963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2014/12/31 拆出余额	963	963
本期拆入	1962	1962
本期拆出	999	999
2015/12/31 余额	0	0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拆借双方未实际明确借款利率及利息支付事宜，双方互有拆借情形。截止报告期末，资金拆

借欠款均已清偿完毕。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程序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人与关联交易的定义、交易原则、回避制度及决策权限等，为公司管理、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提供制度保障，关联交易的规范更具有可操作性。

同时，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防范公司利益受到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做出了如下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并予以披露，公司在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为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相应的法律保障。

（四）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吕精贵控股的安徽依羊彩特商贸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服装销售，与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2016年4月7日，安徽依羊彩特商贸有限公司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电器及器材销售，与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再重合。根据安徽依羊彩特商贸有限公司股东吕精贵、谭东升出具的《关于安徽依羊彩特商贸有限公司状况的承诺函》，该公司现没有实际开展生产经营，在吕精贵持有安徽依羊彩特商贸有限公司股权期间，安徽依羊彩特商贸有限公司将不再开展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况以外，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均不从事与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经做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及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

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行为有利于对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五）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公司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金已经结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自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和中联国信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二）房屋

1、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和中联国信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房屋所有权。

2、房屋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相关房产用于生产办公，承租方均为公司本身，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座落地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	权属证号
1	义乌市长江制笔厂	武溪北街80号	2011/1/1至2016/10/30	5751.48	义乌房权证廿三里字第c00100542号
2	义乌市雅梦思制衣厂	廿三里工业区花仙路319号	2016/1/20至2021/1/19	6569.14	义乌房权证廿三里字第c00026404号

（三）机器设备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挂牌《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设备账面

价值为 8,665,179.96 元。

（四）公司的知识产权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商标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18	13218129	2015/01/21- 2025/01/20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		18	14190579	2015/06/07- 2025/06/06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		25	14352749	2015/07/14- 2025/07/13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		25	4902517	2009/05/07- 2019/05/06	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5		25	7740641	2011/01/14- 2021/01/13	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6		25	8685618	2011/10/07- 2021/10/06	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7		25	9350686	2012/05/07- 2022/05/06	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8		35	13217189	2015/01/14- 2025/01/13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9		35	13218080	2015/04/28- 2025/04/27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0		35	14190571	2015/04/28- 2025/04/27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田有限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的权属状况清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得上述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合法、有效，公司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和对外担保合同。

2、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单位	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6.03	东阳市双龙线带有限公司	涤纶丝	408,950.00	履行完毕
2	2016.02	绍兴炎永纺织有限公司	粘胶纱	320,000.00	履行完毕
3	2016.02	绍兴县佳琳针织有限公司	锦纶	150,100.00	履行完毕
4	2015.10	杭州晨力纺织有限公司	人棉纱	1,000,000.00	履行完毕
5	2015.09	绍兴县栋纶针纺有限公司	粘胶纱	2,080,000.00	履行完毕
6	2015.09	杭州晨力纺织有限公司	人棉纱	1,000,000.00	履行完毕
7	2015.09	绍兴县江南织造有限公司	锦粘针织坯布	2,011,900.00	履行完毕
8	2015.09	杭州晨力纺织有限公司	人棉纱	1,500,000.00	履行完毕
9	2014.07	义乌市鼎亨化纤有限公司	包覆纱	500,000.00	履行完毕
10	2014.01	杭州晨力纺织有限公司	人棉纱	800,000.00	履行完毕

3、销售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单位	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5.12	永康市赛尔进出口有限公司	打底裤	1,425,000.00	履行完毕
2	2015.12	永康市赛尔进出口有限公司	打底裤	1,334,000.00	履行完毕
3	2015.11	上海绥迪商贸有限公司	裤子	10,000,180.00	正在履行
4	2015.11	永康市赛尔进出口有限公司	打底裤	1,566,832.50	履行完毕
5	2015.10	浙江阿贝得工贸有限	文胸、内裤	684,480.00	履行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单位	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公司			毕
6	2015.09	义乌市路岸进出口有限公司	拉毛裤	1,654,653.36	履行完毕
7	2015.09	永康市赛尔进出口有限公司	打底裤	1,056,000.00	履行完毕
8	2015.07	义乌市路岸进出口有限公司	拉毛裤	1,723,846.74	履行完毕
9	2015.07	义乌市康豪进出口有限公司	女式九分裤、男士长裤	1,000,646.40	履行完毕
10	2014.04	广州市五星针织有限公司	保暖裤	500,000.00	履行完毕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根据中兴财光华所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承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中兴财光华所出具的挂牌《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为52,000.00元，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为1,452,433.84元。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增资扩股、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共发生一次增资行为和五次股权转让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二）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和收购资产行为

1、经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2、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收购重大资产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以来的增资行为和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2、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3、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出售和收购重大资产的行为。

4、公司目前没有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2015年11月10日，国田服饰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浙江国田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公司的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章程制定或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制订或修改原因
1	2015/7/15	股东会决议	变更投资人、住址
2	2015/8/19	股东会决议	变更投资人

3	2015/9/14	股东会决议	变更投资人
4	2015/9/21	股东会决议	变更投资人、增资
5	2015/11/10	股东会决议	变更公司类型、 名称、营业期限

（三）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拟对现行章程进行修改，并拟定了《浙江国田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2016年1月25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国田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适用。

（四）2016年4月，股份公司为了发展需要，将经营场所搬迁至廿三里工业区花仙路319号，股份公司已与该房产权利人义乌市雅梦思制衣厂签订了《租赁合同》。2016年4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国田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变更的议案》和《浙江国田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对公司住所进行变更、修改公司章程；同时，股份公司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相关文件以申请工商变更。2016年4月12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报告期内的修改均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法定程序。

2、公司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和管理机构

1、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股东选举的两名监事和一名职工监事组成。

2、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并在总经理下设采购部、研发中心、生产制造部、品控部、业务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等部门。

（二）公司的三会规则

2015年7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核查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三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董事会

公司现任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系由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共有五名董事组成，成员分别为吕精贵、王如兵、王栋梁、白俊跃和张跃。其中，吕精贵为公司董事长。公司未设职工代表董事。

2、监事会

公司现任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系由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及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共有三名监事组成，成员分别为余仙、洪容珍和颜克君。其中余仙为监事会主席，颜克君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吕精贵为公司总经理，张跃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王如兵为公司副总经理，吴樟春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业务规则》第 6.3 条所示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法定程序选举或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和遵守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及章程约定的义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书；同时，上述人员提交了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征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遵守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工商备案材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意见书签署日，公司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任职情况如下：

1、董事

2011年5月3日至2013年4月24日，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为徐美华。

2013年4月24日至2015年11月20日，公司变更执行董事，变更后的执行董事为吕精贵。

2015年11月20日，股份公司成立，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五名，分别为吕精贵、王如兵、王栋梁、白俊跃和张跃，任期为三年。

2、监事

2011年5月3日至2013年4月24日，公司监事为吕海英。

2013年4月24日至2015年11月20日，公司监事变更为蔡玉钦。

2015年11月20日，股份公司成立，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三名，分别为余仙、洪容珍和颜克君，任期为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

2011年5月3日至2013年4月24日，公司经理为徐美华。

2013年4月24日至2015年11月20日，公司经理变更为吕精贵。

2015年11月20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会聘任吕精贵为总经理，王如兵为副总经理，吴樟春为财务负责人，张跃为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查验了公司报告期

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产生的内部决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相关材料等。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发生了变化，但该等变化系公司为加强治理水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的税种、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

1、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纳税所得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税所得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税所得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根据公司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享受政府给予的相关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二）公司的纳税情况

2016年1月8日，义乌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查询，浙江国田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浙江国田服饰有限公司）2011年5月3日至今无欠税，无税务稽查处理处罚记录。”

2016年1月7日，义乌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证明》：“浙江国田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局管辖范围内的纳税人。根据国税征管系统（CTAIS2.0）查询，其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企业自2011年5月3日至2016年1月7日无税务偷税、漏税等稽查案件信息，无欠税记录。”

（三）查验与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 3、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公司的业务”所述，国田服饰的主营业务是从事无缝针织打底裤、无缝内衣、时尚外穿女裤等针织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公司的生产、加工、销售流程中不包括纺织行业的化学纤维制造，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毛纺织和染整精加工，丝绢纺织及精加工，化纤浆粕制造和棉浆粕

制造业务，故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中所列示的污染行业，不涉及相关环评手续及排污许可。

2016年1月7日，义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浙江国田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义乌市廿三里街道武溪北街80号。主要从事围巾、帽、手套、被套、鞋、床单、针织内衣、枕头套、袜子、服装、枕芯、被芯、箱包的生产、销售。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有关环保法律规定，自2011年5月3日以来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公司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2014年7月，公司委托中国商业联合会针棉织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天津）对公司产品无缝美腿裤进行检测，中国商业联合会针棉织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天津）出具《检验报告》确认：送检产品所检项目符合GB18401-2010标准B类和FZ/T73022-2012标准一等品要求。

2016年1月7日，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浙江国田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在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7日期间未受我局行政处罚”。

（三）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6年1月7日，义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浙江国田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廿三里街道武溪北街80号，主营围巾、帽、

手套、被套、鞋、床单、针织内衣、枕头套、袜子、服装、枕芯、被芯、箱包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相关安全生产法律规定，自 2011 年 5 月 3 日以来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无安全生产违法处罚记录。”

（四）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为违反海关监管方面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6 年 1 月，国田服饰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海关提出申请，证明国田服饰自 2011 年 5 月 3 日设立至今，无海关业务，亦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义务海关对国田服饰的申请内容予以确认属实。

（五）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国土资源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6 年 1 月 15 日，义乌市国土资源局出具《情况说明》：“浙江国田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报告收悉。经核对我局“一张图”管理信息系统，未发现自 2011 年 5 月 3 日以来，浙江国田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土地违法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2、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安全生产标准, 报告期内未出现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和海关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未受到过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租赁的义乌市长江制笔厂的房屋已由房屋出租人在网上备案系统进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公司租赁的义乌市雅梦思制衣厂的房屋已通过义乌市公安局消防大队的消防验收，但公司未能提供股份公司及人员入住、装修后的工程验收消防备案材料，本所律师对公司消防方面合法合规

情况持保留意见。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2015年4月3日，舞钢市茂润纺织有限公司（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河南省舞钢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浙江国田服饰有限公司（被告）支付货款634441.44元及利息等。经审理，舞钢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7日作出(2015)舞民初字第4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支付货款634441.44元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后公司不服上诉至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于2015年10月19日作出（2015）平民三终字第628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公司的上诉，维持一审法院的判决。该案判决生效后，舞钢市人民法院对案件进行强制执行，并于2015年12月23日分两次从公司账户扣划人民币634441.44元和52532.16元，公司已完成了生效判决确认的付款义务。

2、2016年1月14日，浙江国田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向义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康庄（被告）向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96010元及利息（自2016年1月1日起按月利率3%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因法院无法找到康庄，故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开庭传票等材料，并定于2016年5月31日上午9时在义乌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该案系销售商拒付公司货款所致，且货款金额不大，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诉讼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诉讼与仲裁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与仲裁。

（二）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诉讼与仲裁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收到其他行政单位处罚的情况。

（三）根据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精贵先生提供的有关诉讼与仲裁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吕精贵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及声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得出上述结论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本所律师的上述判断系基于确信上述公司、股东和高管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均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作出。

2、因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住所地法院外，还根据情况分别适用原告住所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某些纠纷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对于行政处罚案件，也无法对全国各地所有的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因此，本所律师不可能穷尽对上述机构的调查。

十九、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一）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国田服饰提供的劳动合同和员工花名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与符合条件的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我国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为 29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另有 70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如下：

其中 1 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上述员工已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32 名员工因个人已在户口所在地参加了农村合作医疗，个人声明不愿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另有 37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权利。以上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权利的员工向公司出具了相应的书面声明。

2、2016 年 1 月 11 日，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编号为 201601011 的《证明》：“经查，浙江国田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5 月 3 日至今，无劳动保障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3、2016 年 1 月 8 日，义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浙江国田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8 月 13 日起至今在本中心连续按时交纳住房公积金，单位公积金账号为 001863，现有正常缴纳员工 5 人，且至今未发现该单位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出承诺，如果公司被所在地社保和公积金

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挂牌之日前任何期间员工社保和公积金，其将以自有资金承担应补缴的社保和公积金，并承担相关费用。

二十、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合本法律意见书正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次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还需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之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国田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徐敏
徐 敏

负责人： 张蕾
张 蕾

沈晓倩
沈晓倩

2016年4月18日